

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160203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KP21

名称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33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兰永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1日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8〕156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0 吨/年塑料板材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 33 号之三、振业街 46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塑料板材生产加工，年产 HIPS（高抗冲聚苯乙烯板材）1620 吨、PP 板材 54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单层厂房 2 栋，主要设备有混料机 3 台、板材挤出机 2 台、冲床 2 台、液压冲床 6 台、吸塑机 6 台、破碎机 4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3 台等，员工 3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日。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挤出、吸塑工序设置密封车间并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及净化处理设施，经处理后专管高空排放。项目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2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工序设置独立隔声车间，合理

布局生产车间，对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区行政办公中心主楼东 903 室，电话：

84636756)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7日

建设项目受理专用章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07200

检测报告

安纳检字（2018）第 062905-2 号

受测单位：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 33 号之三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报告日期：2018.07.17

签发日期：2018.07.17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茶东路段 1 号

邮 箱：gzanna@qq.com

电 话：020-22157080 020-39993703

传 真：020-39997697

网 址：www.annafx.com

业务代表：李小姐

联系方式：13318875259

一、检测概况

受测单位	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东工业区振业街 33 号之三		
联系电话	13602260136	联系人	韩总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刘汉民、郑智钊、陈启钠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6.1.5.3	气相色谱仪 GC2002	---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1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820A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2003 年) 6.1.5.3	气相色谱仪 GC2002	---

3.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30-130dB

三、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噪声检测结果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广州安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2018.06.29		分析日期：2018.06.29~07.02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无损				环保治理方式及运行情况：无							
环境条件：		气温：31.8℃		大气压：100.5kPa		风速：2.8m/s		天气状况：晴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挤出成型处理前	第一次	Q1806290501	---	6764	颗粒物	<20	<20	---	---	---
			Q1806290502			颗粒物	<20				
			Q1806290503			颗粒物	<20				
			Q1806290504		6743	苯乙烯	0.194	---	1.31×10 ⁻³	---	---
			Q1806290505			臭气浓度	1318	1737 (最大值)	---	---	
			Q1806290506			臭气浓度	1737				
			Q1806290507			臭气浓度	1318				
			Q1806290508			非甲烷总烃	2.52	2.37	0.016	---	---
			Q1806290509			非甲烷总烃	2.78				
			Q1806290510			非甲烷总烃	1.82				
备注	1.生产工况为 80%。 2.臭气浓度的单位为无量纲。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